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532號

原告 趙春棠

被告 何思穎

喬振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係統一超商秋雅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下稱秋雅門市）之店長，被告則係受僱於原告之店員。依照秋雅門市、兩造約定之取貨流程，客戶如以要領取寄達之包裹，店員應核對客戶基本資料，且包裹不可以離開店員視線，詎被告於工作期間，因疏未注意上開取貨流程，致秋雅門市遭訴外人鄒達輝假冒「劉昆龍」、「吳政洲」之姓名，於民國113年2月7日上午9時41分、同年月8日，假藉需先核對包裹內商品，待他日再行付款取貨之訛詞，自櫃台取得被告交付之包裹後，離去被告視線範圍內，在秋雅門市角落處開啟包裹，將其內貨品取出，復將包裹重新封裝返還被告，以此方式竊取包裹內之貨品得逞，原告因此受有共計新臺幣（下同）118,500元之損害，爰擇一依契約法律關係、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伊等係被騙之受害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3 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05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
06 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
07 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8 (一)被告為受僱於原告之秋雅門市店員，業據兩造表示不爭執，
09 則兩造間具有僱傭契約法律關係，堪可認定。再鄒達輝以原
10 告前揭主張之手段，竊取秋雅門市店內貨品，業經臺灣新北
11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355、14397、18006、23218號
12 起訴書提起公訴，堪認原告所主張之此部分事實為真。而原
13 告就其所受之損害118,500元，業據其提出進退貨對點表、
14 門市對帳單、進退貨明細表等件為證，被告對此亦不否認，
15 堪信原告因鄒達輝之行為，確實受有118,500元之損害無
16 訛。

17 (二)原告主張依門市取貨流程，應核對基本資料，商品不得離開
18 視線，故被告違反取貨流程等語，未據被告否認，且審諸前
19 開起訴書中所認定鄒達輝之犯罪經過，其確係在秋雅門市櫃
20 台向被告取得貨品包裹後，再至秋雅門市角落處拆開包裹取
21 得其內貨品，故被告既令鄒達輝取貨時離開渠等視線，自有
22 違反取貨流程之事實，堪可認定，準此，被告因可歸責於己
23 之事由，違反依契約所生之義務，致原告受有118,500元之
24 損害，即屬明確，且被告此種義務違反，屬於首揭法條所稱
25 不完全給付，而此項不完全給付又無從補正，依民法第226
26 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被告雖以前詞
27 置辯，惟被告違反取貨流程之事實，既屬明確，則其主張其
28 係被害人之抗辯，即無礙其應負擔違約損害賠償之責。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18,50
30 0元損害，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五、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
04 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5 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06 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09 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彥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劉怡君